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清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第51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詐欺等4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均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於110年4月初至000年0月00日間，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相同或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

義理念之內部限制，本院函詢對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原判決量刑稍重，請從輕定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法官 陳俞婷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1月	有期徒刑1年1月(1次)、有期徒刑1年(1次)
犯罪日期	110年4月初至110年4月7日	110年4月17日	110年4月7日至110年4月12日 110年4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	屏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8671號、111年度偵第5017、8907號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9994號	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3888、3642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1924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1543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 30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 1791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8月25日	111年10月19日	112年8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高院	雄高分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1543	112年度金上訴字 第34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4314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9月23日	112年4月25日	112年10月04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撤緩字第1號	屏東地檢112年執 字第2753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4206號